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9〕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门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天门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为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化进程，确保我市特色农业持续稳步发展，形成“布局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品种精细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的新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2019年全市范围内发展虾稻共作、中药材、果树、花椰菜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营销大户）和农户。

二、奖补办法

（一）小龙虾产业。

1.小龙虾养殖奖补。对2019年新发展虾稻共作达到一定面积且符合技术标准的给予奖补，奖补标准如下：连片面积30－100亩（不含100亩），每亩奖补200元；连片面积100－300亩（不含300亩），每亩奖补300元；连片面积300亩以上，每亩奖补500元。

2.小龙虾加工奖补。小龙虾年加工量5000吨以上的，奖补30万元。

3.小龙虾营销奖补。通过“互联网+小龙虾”经营模式，有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年销售量1万吨以上的，奖补50万元。

（二）中药材产业。

1.中药材种植奖补。中药材连片种植面积50亩以上且当年收获的，按500元/亩予以奖补。

2.中药材营销奖补。年销售本地产中药材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奖补5万元。

（三）果树产业。

1.果树种植奖补。新发展果树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按500元/亩予以奖补。

2.水果营销奖补。年销售本地产水果金额500万元以上，奖补5万元。

（四）花椰菜产业。

1.花椰菜营销奖补。花椰菜育苗并年销售200万株以上的，奖补4万元;花椰菜年销售1万吨以上的，奖补5万元。

2.花椰菜加工奖补。花椰菜深加工年产值300万元以上的，奖补3万元。

（五）冷库建设。

新建中药材、水果、花椰菜产业冷库面积500立方米以上且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的，每座奖补10万元。

三、奖补程序

（一）申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在12月5日或作物成熟收获之前提交申报资料，经乡镇政府核实后，由乡镇政府统一向市农业局申报。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及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营流水、投资有效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审核。市农业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核查，资料提供不全的取消奖补资格，对符合要求的统一建档备案。

（三）验收。12 月 20 日前，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进行实地勘察、查看财务、调查走访核实。达到要求的，按政策进行奖补（不重复计奖）。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引导指导。市农业局要切实履职尽责，做好虾稻种养、中药材种植、果树、花椰菜的宣传、技术服务等工作，在市场销售、合作社发展、冷链物流方面主动作为。市商务部门要组织研究探讨小龙虾的烹饪技术，引导销售，鼓励小龙虾餐饮业做大做强。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要严格按照要求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市农业、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谁审签、谁负责”的原则，严把程序关、标准关，切实发挥好奖补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对骗取奖补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奖补资金外，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地要积极帮助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土地流转、问题协调等工作。市政府对发展“稻虾共作”成效明显的乡镇，予以适当奖励，对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基地达到 3 个的乡镇奖励 5 万元，对连片面积 1 万亩以上的乡镇奖励 20 万元。

附件：天门市 2019 年发展虾稻共作、中药材、果树、花椰菜产业验收申报表

附件

天门市2019年发展虾稻共作、中药材、果树、花椰菜产业验收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主体
（农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报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详情描述</td><td colspan="3">（包括基地主要种养模式、经营规模、经济效益、销售方式，以及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状况等，字数不少于300字）</td></tr>
<tr><td>所在地村意见</td><td colspan="3">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
工作队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乡镇政府
意　见</td><td colspan="3">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